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已签署《重组意向书》和《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意向，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具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可能考虑参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2017年3月21日前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3月22日起继续停牌。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

2、《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均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我们同意将以上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阮永平：

徐凤兰：

张耀伟：

汪海粟：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